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84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大学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宁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培育组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根据“才聚宁夏 1134 行动”部署和《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的科研目标和方向，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在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紧密型创新群体。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旨在推动有组织的科研，促进学科交叉，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加强产业融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学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三条** 学校拟支持组建 50 个左右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实施分批建设，每年遴选一次。重点支持以突破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研需求、提升优势学科建设发展水平为目标，从事基础理论前沿研究、应用开发、工程技术集成、智库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创新群体。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制定团队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技術发展方向，组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标志性成果；

(二) 选聘和考核创新团队成员，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

(三) 多渠道筹集建设和运行经费。

**第五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是创新团队建设运行的主体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 围绕重点学科方向和科研优势，规划本学院创新团队建设数量和布局结构；

(二) 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研究生导师选聘、仪器设备分配和购置、科研及办公用房安排、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三) 遴选推荐团队带头人；

(四) 指导创新团队运行，配合学校做好创新团队的建设、考核以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五) 协调解决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是创新团队的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对创新团队履行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 科研院负责创新团队的申报、过程管理、考核等工作；

(二)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创新团队建设和运行经费的预算规划等；

(三) 计划财务处负责创新团队建设运行经费的审核报销

等；

（四）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创新团队所需科研用房核定等；

（五）研究生院负责创新团队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审批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科研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发展方向的创新需求；

（二）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活跃的创新思维、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须为在职在岗人员；

（三）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4名专业教师（含团队负责人），且退休返聘人员不多于2人；

（四）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前一自然年度人均年科研经费（须为竞争性科研项目，不含“双一流”建设等专项经费）到款：工农学科不少于60万元；理科不少于3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10万元。

2.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前一自然年度人年均绩效不少于所属学科大类人年均绩效的4倍；或重点和突破性绩效人均不少于600分。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其他团队建设；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团队建设的，其同一成果不得支撑多个团队。

**第九条** 鼓励跨学院和学科方向教师组成团队，优先支持有固定合作企业的团队。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组建方案，学院推荐，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向研究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院于每年6月完成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二条** 凡经批准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给予理工农类10万/人/年的学科建设经费，哲学社会科学及文体艺术类5万/人/年的学科建设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经费使用须符合《宁夏大学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学院按《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用房额定管理办法》优先保证团队科研用房，并优先分配享用学院平台和发展用房，超出部分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未形成团队教师的科研用房不能超出个人科研用房标准。

（三）优先保证团队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

(四) 所有成员绩效整体核算至团队，由负责人负责分配，分配时应充分尊重成员的实际贡献。

(五) 团队连续三年运行良好的，经负责人同意，成员可使用团队取得的突破成果，通过“特别推荐”渠道申报职称。如成员非成果第一完成人，以“特别推荐”渠道申报职称时相关成果指标至少应达到规定成果的3倍。

(六) 团队拥有引进青年博士教师的推荐权和优先选择权。

(七) 优先推荐建设良好的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团队建设。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遴选、滚动发展、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十四条** 建设期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科研创新团队人均年科研经费到款：工农学科不少于60万元；理科不少于3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10万元。

(二) 科研创新团队人年均绩效不少于所属学科大类人年均绩效的4倍；或重点和突破性绩效人均不少于600分。

**第十五条** 研究院组织申报评审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每年3月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建设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考核满足条件的，可申请滚动支持；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减半，科研用房超标部分按最高标准

收取费用；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资格，科研用房超标部分按最高标准的两倍收取费用，团队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轮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